罪犯宋学明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377号

　　罪犯宋学明，男，1997年1月28日出生于江西省瑞金市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经商。

福建省龙岩市武平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0日作出了(2019)闽0824刑初263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宋学明因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六万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，总和刑期为八年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二万元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9日作出（2020）闽08刑终99号刑事判决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8年9月28日起至2025年3月27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0年8月1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宋学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于2022年10月26日作出(2022)闽08刑更3605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裁定于2022年10月31日送达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9月27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宋学明伙同他人，于2018年7月初至9月28日在龙岩

新罗、永定、武平等地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虚构事实、隐瞒真相，骗取他人财物；且秘密窃取他人财物，其行为分别构成诈骗，盗窃罪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95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7月至2023年12月累计获得考核分1924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2119.5分，获得表扬三次；间隔期2022年10月31日至2023年12月，获得考核分1516分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已交清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26日至2024年4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7日至2024年3月20日移送龙岩市青草盂地区人民检察征求意见，未收到不同意见；2024年3月25日龙

岩市青草盂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，未发表不同意见。

罪犯宋学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宋学明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四月二日